

立法會問題第四條

(口頭答覆)

提問者：李華明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作答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據悉，政府正就擴建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與華特迪士尼公司進行商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估計政府需就擴建樂園計劃注資多少、會考慮甚麼因素以決定是否注資，以及上海一旦落實興建迪士尼樂園，對注資決定有甚麼影響；
- (二) 政府提出了甚麼新的合作條款，作為同意注資的條件；政府怎樣確保注資可使立法會監察公帑是否運用得宜；及
- (三) 有沒有就樂園在財務安排、盈利能力、預期入場人數、對旅客的吸引力及公眾期望等方面不斷作出檢討，以及這些方面現時的情況是不是與當初決定投資興建樂園時所作預測相差甚遠？

答覆：

主席女士：

- (一) 為應付香港迪士尼樂園未來營運和發展的需要，政府和美國華特迪士尼公司已展開探討有關擴建和財務方案。政府會審慎考慮各種財務方案的優點和缺點，包括政府注資的方案，並進行初步的可行性評估。現時雙方仍然在初步磋商階段，未有達成任何協議。政府在研究長遠的財務安排時，會作多方面的考慮，例如對香港的經濟效益、新增樂園設施對本港居民及訪港旅客的吸引力、樂園的營運效益和盈利前景、和區內其他大型景點的開發等。

- (二) 由於政府和美國華特迪士尼公司就有關樂園未來的財務安排正在初步磋商階段，政府會就加入新的合作條款一事進行研究。另外，政府會繼續通過政府委任的董事局成員監察樂園的營運狀況，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在不違反披露商業秘密的原則下，政府會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樂園的營運狀況，亦會繼續要求樂園增加透明度。

- (三) 樂園首兩年的營運未如理想。作為樂園的大股東，政府認為要改善樂園的表現，其中最關鍵的是樂園的管理層要認真檢討樂園的營運狀況，提升樂園運作的效率及革新其市場及推廣策略。政府已表達我們的關注，並督促樂園管理層正視有關問題，並與本地旅遊業界加強合作，改善表現。

— 完 —